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 6,084,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吕桂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43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 4,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3.53%，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7,302,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87,746,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47.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5%。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关于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6,084,000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质押期限至2024年4月30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吕桂莲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质押期限至2024年4月30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30日，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分别办理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的通知，质押期限均延期至2024年6月6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近日，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分别办理了上述6,084,000股、4,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黎锋、吕桂莲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8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6/6
持股数量	11,523,600
持股比例（%）	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将本次解除质押的合计10,084,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浙商银行。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黎锋	否	6,084,000	否	否	2024-11-30	浙商银行	100%	0.94%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吕桂莲	否	4,000,000	否	否	2024-11-30	浙商银行	73.53%	0.62%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0,084,000	-	-	-	-	87.51%	1.56%	-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黎锋	6,084,000	0.94	6,084,000	6,084,000	100.00	0.94	0	0	0	0
吕桂莲	5,439,600	0.84	4,000,000	4,000,000	73.53	0.62	0	0	0	0
福达集团	355,334,040	54.99	177,662,000	177,662,000	50.00	27.49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桂华	548,0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7,302,440	61.46	187,746,000	187,746,000	47.26	29.05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本次办理股份解押后再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